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的地下水运维（设备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池1、电池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弘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中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张金玉".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浙江弘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**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382568393724C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3月11日	行业	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哈尔滨中正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MABR4K710N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7月11日	行业	其他软件开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哈尔滨中正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9-15 18:09:24

张金水